附件1

桓台县第二十五届学生“百灵”艺术节

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类的要求

艺术表演类包括器乐、舞蹈、合唱、戏剧。

（一）器乐节目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(原则上为本校教

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口风琴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(原则上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（二）舞蹈节目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（三）合唱节目

合唱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(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曲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（四）戏剧节目

戏剧形式不限，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课本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均可。演出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二、艺术作品类的要求

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、书法（篆刻）、摄影、影视、手工坊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

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（40cm×60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（篆刻）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)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（四）影视作品

影视作品包含短视频、微电影、动画、VR等，视频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视频统一采用MP4或MPG2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720P。作品需有片名、片头、片尾，配以word文档辅以说明，文档内包括剧本、创作背景、脚本、主题等，为学生独立完成或在在校教师指导下完成。拒收专业机构指导的作品或代做的作品。

（五）手工坊

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、皮影、编织、刺绣、面塑（泥塑）、年画、版画、扎染（蜡染）、民间手工艺制作、创意制作等项目。学生人数不超过12人，作品需完整坚固。

三、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

各学校报送的节目和作品要严格把关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学校获奖资格并通报。